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

烟人社字〔2021〕86号

关于公布全市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

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医疗保障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，市直各参保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公告》及有关政策规定，确定我市 2021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的上限为 18726 元，下限为 3746 元，2020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标准按 6242

元计算。

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6日印发